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志明

連絡電話：0930054656 編號：02-074

法務部代轉發屏東地檢署針對該署與菲方調查團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槍擊案合作調查一事提出之說明如下：

「本署今日(5月27日)展開與菲方調查機構國家調查局(NBI)之合作調查，依照台菲雙方先前所達成之共識，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於今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法務部主持行程說明會，就協助調查證據之順序、證據之格式、訊問證人方式、證據英譯及認證等執行細節交換意見。

菲方代表團隨即在本署檢察官陪同下，於下午 3 時 30 分，前往法醫研究所，由負責本案解剖的法醫師潘至信以英文向菲方簡報解剖報告內容，並就法律面及解剖技術面與菲方交換意見，以利證據在菲方法庭之使用。我方並先將相關證人筆錄、解剖報告、廣大興 28 號漁船槍擊現場勘查報告、船籍資料及相關蒐證照片、影片交付菲方調查團。菲方調查團並將取自菲國公務船上所使用槍枝之試射子彈及彈殼(各試射 3 顆)，交由本署檢察官扣押後，並當場交付刑事警察局人員攜回立即展開鑑識工作。

明日下午 2 時，將在本署進行傳訊相關證人。」